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**

106年8月17日106 學年度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2. 實施對象：自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

 學生。

1. 實施辦法 :本課程為研習課程6小時。
2. 學生於畢業前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3. 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得免研習本課程。
4. 學生須通過本研習課程或核准免研習本課程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5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